

新聞稿

2019-10-07

中壽保單助攻 讓退休的你謝謝現在的你

可依退休規劃指定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 兼顧保障及退休準備

想要有高品質的退休生活，有賴於年輕時的妥善規劃及規律準備，趁仍在工作、尚有收入的階段多厚植退休金，根基才會穩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保險能分散風險，為退休生活提供保障，是很適合的退休準備工具之一，「中國人壽樂退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民眾可依自身的退休規劃來指定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註1}、壽險保障隨人生階段的家庭責任調整、有機會領取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等特色，保障規劃及退休準備都顧到，讓未來的你感謝現在的你。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許鴻儒表示，以人生週期來看，民眾在退休準備期間往往也是家庭責任最重的階段，這個時候需要有充足保障來轉嫁風險；到了退休之後，家庭責任減輕，保障需求就可跟著調整，著重在穩定且持續無風險的現金流，以維持良好退休生活品質。對於仍處於工作階段，正在做退休準備的民眾而言，「中國人壽樂退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投保後就享有壽險保障，並能指定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註1}，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後，符合條件可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止，在退休準備階段累積資產，朝退休生活無虞目標邁進。

「中國人壽樂退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以美元計價，提供 6、10、15 及 20 年的繳費年期^{註3}，投保後享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4}、完全失能保險金^{註5}、生存保險金^{註6}、祝壽保險金^{註7}等保障，及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註8}機制，還有機會以宣告利率^{註9}(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非保證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60 歲及 65 歲^{註1}，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後，符合條件可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註6}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止，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6 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註7}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此外，也提供多項保險費率折減，保險費率折減合計最高達 5%^{註10}。

40 歲的岳先生為自己投保「中國人壽樂退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投保金額 50,000 美元，繳費年期 20 年，原始年繳保費 9,075 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 8,621 美元，累積總繳保費 172,420 美元，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選擇為保險年齡 65 歲^{註1}，其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註2}，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 3.30%(108 年 9 月宣告利率為 3.30%，未來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可享身故保障外，至岳先生保險年齡 65 歲退休時，即可領取生存保險金 11,292 美元，且生存保險金給付金額逐年隨增值回饋分享金增加至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止，於岳先生保險年齡達 96 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領取祝壽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讓退休生活品質有保障。

註 1：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本契約開始給付生存保險金之年齡，本契約提供之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分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60 歲及 65 歲。

要保人得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前一保單週年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中國人壽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且變更後的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須晚於申請日一年以上。中國人壽得依變更後之結果向要保人收取或退還變更前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豁免保險費、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則中國人壽不受理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

註2：「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 抵繳應繳保險費。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3. 現金給付。
4. 儲存生息。

詳細內容請參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規定。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3：「中國人壽樂選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投保年齡及投保金額限制：

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60 歲	6 年期	0 歲~54 歲	3,000 元 ~600 萬元
	10 年期	0 歲~50 歲	
	15 年期	0 歲~45 歲	
	20 年期	0 歲~40 歲	
65 歲	6 年期	0 歲~59 歲	
	10 年期	0 歲~55 歲	
	15 年期	0 歲~50 歲	
	20 年期	0 歲~45 歲	

註4：「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註5：「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 6：「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及其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五歲時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百分之二十(元以下無條件進位)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註 7：「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九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8：「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 9：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註 10：保費費率折減

1、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集體彙繳費率折減及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但不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

2、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2 萬 ≤ 保額 < 5 萬	1%
5 萬 ≤ 保額 < 10 萬	2%
10 萬 ≤ 保額	3%

3、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4、首期保費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保險費 1% 折減。

5、集體彙繳費率折減 5 人(含)以上：1%；15 人(含)以上：2%。

6、各項保險費折減合計上限為 5%。

註 1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 2%，且假設適用集體彙繳費率折減 2% 及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 1%，保險費費率折減合計 5%。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樂退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樂退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29 中壽商一字第 1080429001 號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64%，最低10.6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3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中國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六年期	生存保險金 給付年齡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54		5		35		54					
			1	2	3	4	5	10	15	20	1	2	3	4	5	10	15	20
60歲	保單 年度	1	58%	58%	59%	59%	60%	61%	61%	33%	34%	36%	42%	43%	43%			
		2	64%	64%	64%	65%	65%	65%	65%	50%	50%	51%	54%	54%	54%			
		3	67%	67%	67%	67%	67%	67%	67%	55%	56%	56%	58%	58%	58%			
		4	68%	68%	68%	68%	68%	68%	68%	59%	59%	59%	60%	60%	60%			
		5	69%	69%	69%	69%	69%	69%	69%	65%	65%	65%	66%	66%	66%			
		10	99%	99%	98%	99%	99%	99%	98%	89%	88%	88%	89%	89%	89%			
		15	106%	106%	103%	106%	106%	106%	103%	94%	93%	93%	93%	93%	93%			
		20	114%	114%	107%	114%	114%	114%	108%	98%	97%	97%	97%	97%	9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 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